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GUIZHOU RURAL CREDIT UNION

员工培训系列教材

会计业务 制度汇编

KUAIJI YEWU
ZHIDU HUIBIAN

(会计专业)
第 4 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编著

Rules & Regulations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贵州省农

音训系列教材

会计业务制度汇编 (会计专业)

第4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第九章 电子汇兑业务

省联社关于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 (黔农信财〔2005〕8号)	1681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发〔2005〕63号)	1687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实时电子汇兑业务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黔农信发〔2005〕64号)	169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额支付系统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 (银办发〔2005〕299号)	170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办发〔2005〕287号)	171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小额支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6〕117号)	177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小额支付业务操作规程及会计核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6〕118号)	178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小额支付系统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6〕119号）	178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小额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205号）	184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调高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金额上限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101号）	1852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72号）	1853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操作规程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73号）	1861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通存通兑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74号）	187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77号）	1875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差错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90号）	189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差错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91号）	1904
关于做好2010版农信银银行汇票启用工作的通知	
（农信银发〔2010〕71号）	1912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开办农信银电子汇兑及银行汇票业务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05号）	1915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12号）	1917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实时电子汇兑业务操作规程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13号)	1921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全省营业机构开办农信银电子汇兑及银行汇 票业务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31号)	193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实时电子汇兑 业务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48号)	204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办理“农信银—工商行”直联转账业务注意 事项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59号)	2078
关于印发《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自助结算子系统业务运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农信银发〔2010〕24号)	208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优化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功能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86号)	2094

第十章 主办会计管理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农村信用社推行主办会计委派制的指 导意见	
(黔农信办发〔2007〕28号)	2101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主办会计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98号)	2103
省联社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主办会计委派 制工作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251号)	2108

第九章

电子汇兑业务

省联社关于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

(黔农信财〔2005〕8号)

各办事处，各县（市、区）联社（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

为保障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实时电子汇兑系统（以下简称行内系统）及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正常运行，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号）、《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清算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银办发〔2004〕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标准

（一）汇划费。汇划金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每笔收取5元，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每笔收取10元，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每笔收取15元，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每笔收取20元，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根据客户书面委托，保证在2小时内资金到账的加急即时业务，以上述规定收费标准为基数加收30%。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二）邮费、电报费。收取电子汇划费后，不得再向客户收取邮费、电报费。

（三）手续费。汇兑、单位主动查询和退汇手续费每笔均为0.50元。未开立结算账户的个人汇款手续费：5000元以下的，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均按50元收取。

二、省中心的收费标准

（一）全省各信用社（含合作银行）之间的汇兑、查询、查复、退汇等

业务，省中心暂不收取各联社（含合作银行）的任何费用。

（二）跨系统的汇兑（指汇出业务）业务，无论金额大小，每笔收取汇划费用 5.5 元（退汇业务免收汇划费用）。

（三）跨系统的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等信息，每笔收取汇划费用 1 元。跨系统的查复、退回应签等信息免收汇划费用。

- 附件：1.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 号）
2.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清算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银办发〔2004〕5 号）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

计价费〔1996〕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国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为适应我国银行业务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银行结算手续费标准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每笔由原来按票面金额的1‰降为0.5‰收取；银行汇票、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手续费每笔均为1元；汇兑、单位主动查询和退汇手续费每笔均为0.50元；本票、支票手续费每笔为0.60元，其中，使用清分机的地区手续费每笔为1元；未在银行开户的个人汇款手续费：5000元以下的，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均按50元收取；挂失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1‰收取，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

二、统一制定部分凭证工本费标准。全国统一印制的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的凭证工本费每份均为0.28元；本票、支票的凭证工本费每份均为0.20元。其他凭证工本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行制定，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三、银行代收的邮费、电报费，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邮电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收费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结算业务收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1996年3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关于银行结算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58号）和《关于银行结算业务邮电费收费标准的函》（〔1992〕价费字606号）同时废止。

附件：银行结算手续费标准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银行结算手续费标准

结算 种类	收费 项目	每笔手续费 (元)	备注
汇票	银行汇票	1.00	
	银行承兑汇票	按票面金额 0.5‰	
	汇兑	0.50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1.00	
	本票、支票	0.60	
	使用清分机本票、支票	1.00	
	单位主动查询	0.50	
未在银行开户的 个人汇款	5000 元以下	按票面金额 1% (不足 1 角收取 1 角)	
	5000 元以上 (含 5000 元)	50.00	
	退汇	0.50	
	挂失	按票面金额 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附件 2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7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适应银行结算业务的发展，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现就银行电子汇划收费有关问题做如下规定：

一、银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适用于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和建立有行内电子汇兑系统的各商业银行的异地汇划业务。

二、银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为，汇划金额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每笔收取 5 元，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每笔收取 20 元，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三、根据客户书面委托，保证在 2 小时内资金到账的加急即时业务，以上述规定收费标准为基数加收 30%。

四、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五、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六、银行收取电子汇划费后，不得再向客户收取邮费、电报费。银行结算业务中的汇兑手续费及其他各项结算业务收费仍按《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 号）规定执行。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清算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

（银办发〔200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改进支付清算服务，发挥中央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的基准费率作用，促进支付系统的建设和业务发展，人民银行决定大额支付系统和电子联行系统收费标准，新标准自2004年2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变现行按金额段收取汇划费用的办法，实行按支付业务（信息）笔数向发起行（委托方）收取汇划费用。

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汇兑支付、委托收款（划回）支付、托收承付（划回）支付、银行间同业拆借支付、电子联行专用汇兑支付，以及电子联行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无论其资金属性，每笔收取汇划费用5.5元（人民币，下同）；使用大额支付系统退汇支付报文处理的退汇业务，不收取汇划费用。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等信息，每笔收取汇划费用1元；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查复、退回应签信息，以及通过电子联行系统处理的查询、查复等信息，不收取汇划费用。

三、大额支付系统按月统计直接参与者（或特许参与者，下同）及其所属间接参与者发起的支付业务和信息类业务笔数，计算收费金额，在月末日由国家处理中心从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中自动扣收。通过电子联行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自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按月统计业务笔数，与有关银行核对无误，并按规定标准计算收费金额后，从发起行的清算账户中主动扣收。

四、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城市商业银行的银行汇票业务及信息、即时转账支付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五、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对客户的收费标准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发〔2005〕63号)

各办事处，各县（市、区）联社（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汇川区行管办：
现将修订后的《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疏通农村信用社结算渠道，完善服务功能，加速城乡资金周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农村信用社会计基本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农村信用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实时电子汇兑是指信用社受客户委托，即时将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一种资金汇划方式，属汇兑结算。

第三条 实时电子汇兑的基本做法：根据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严密联行监督、简化业务手续的原则，实时电子汇兑往来采用“星形结构、纵向往来、随发随收、当时核对、当时清算”的基本做法。

（一）在省联社设立“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清算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在各联社设立“县级清算中心”（以下简称县中心）。省中心负责省辖汇兑（含通存通兑）资金的清算，县中心负责县辖汇兑（含通存通兑）资金的清算。

（二）参加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社统称为通汇社。其中，办理实时电子



汇兑汇出业务的社为发报社，办理实时电子汇兑汇入业务的社为收报社。汇款人开户社为汇出社，收款人开户社（行）为汇入社（行）。

（三）款项实时到账：在通讯线路正常情况下，系统实时自动完成从“发报社—各级清算中心—收报社”各机构涉及到的账务处理。

（四）清算自动处理：由于各联社在省中心、通汇社在县中心分别缴存清算资金，计算机将自动且实时对汇兑（含通存通兑）款项在清算资金账户中进行清算，不存在“汇兑汇差”余额的问题。

第四条 实时电子汇兑系统由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开发、统一推广应用、统一修改完善。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合作银行）。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实时电子汇兑系统可处理县辖、省辖及跨系统实时电子汇兑业务。信用社已联网的营业机构均可申请开办实时电子汇兑业务。

（一）县辖实时电子汇兑是指在联社辖内通汇社之间的实时电子汇兑。县辖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汇兑途径有：

1. 汇出社—联社—汇入社；
2. 汇出社—联社；
3. 联社—汇入社。

（二）省辖实时电子汇兑是指省内县与县之间或县与省中心之间的实时电子汇兑业务往来。省辖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汇兑途径有：

1. 汇出社→联社→省中心→联社→汇入社；
2. 汇出社→联社→省中心→联社；
3. 汇出社→联社→省中心；
4. 联社→省中心→联社→汇入社；
5. 联社→省中心→联社；
6. 联社→省中心；
7. 省中心→联社→汇入社；
8. 省中心→联社。

（三）跨系统实时电子汇兑是指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与他行之间的实时电子汇兑业务往来。跨系统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汇兑途径有：

1. 汇出社→联社→省中心→大额支付系统；
2. 联社→省中心→大额支付系统；



3. 省中心→大额支付系统;
4. 大额支付系统→省中心;
5. 大额支付系统→省中心→联社;
6. 大额支付系统→省中心→联社→汇入社。

第七条 实时电子汇兑社名社号库由省中心统一维护,密押机由省中心统一配置、分发。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管理工作由联社负责。

第八条 办理实时电子汇兑业务时必须使用全省统一的会计科目和会计凭证进行核算。

第九条 实时电子汇兑系统的工作时间为每日 8:30 - 17:00。法定节假日停止办理实时电子汇兑业务(因特殊原因需变动通汇时间,按省中心通知)。由于通讯线路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将款项汇出时,必须当时向客户说明原因。若客户要求或同意将款项延时或延期汇出时,必须经其确认。

第十条 汇出款项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经过业务主管或主任确认,由编押人员编押后,方能通过实时电子汇兑系统汇出。

第十一条 汇出社要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审核汇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汇款委托书的凭证要素。汇款委托书回单只作为汇出社受理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第十二条 款项汇出必须使用“实时电子汇兑往账凭证”,客户提交的汇款委托书(第三联)不能直接作为汇出凭证,只能作为发报社启用“实时电子汇兑往账凭证”的依据。

第十三条 款项汇入收报社时计算机先自动核押,然后自动记入“24315 应解汇入汇款”账户中并进行登记,各通汇社要随时监控实时电子汇兑信息的接收情况。

第十四条 收报社必须即时审查汇兑信息、解付汇兑来账。款项解付必须经业务主管确认,并打印“实时电子汇兑来账补充凭证”。“实时电子汇兑来账补充凭证”只允许打印一次,确需再打印的,须经业务主管再次确认。原打印作废的重要空白凭证须加盖“作废”戳记后作当日有关科目传票的附件。

第十五条 实时电子汇兑系统打印的凭证、账簿、清单、查询查复书、各类报表等,均须加盖有关人员名章和业务用章。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参加实时电子汇兑的信用社营业机构办理汇兑结算业务,未参加实时电子汇兑的信用社营业机构不得办理此项业务。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实时电子汇兑原则上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异地结算往来较多的信用社自愿申请，由联社审查并经办事处审批同意后，由省中心作相关配置，定期分批开通。通汇社增减或变更由省中心定期公布。

第十八条 凡参加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的信用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切实保证汇出款项的支付。

（二）内控制度健全，有较强管理能力，会计基础工作较好，能配备记账、复核、编押、业务主管3名以上汇兑业务经办和管理人员，并经过系统的学习和培训，做到职责分明，不得一人多岗办理业务。

（三）在上一级清算中心开立清算账户，并缴存清算保证金。缴存清算保证金按《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清算账户的管理

第十九条 实时电子汇兑业务清算账户的管理按《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查询查复及异常处理

第二十条 实时电子汇兑系统可处理实时电子汇兑业务及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的查询查复。

第二十一条 各通汇社办理实时电子汇兑业务时必须严格按照“有疑必查、查必彻底、有查必复、复必详尽”的原则，办理实时电子汇兑查询查复工作。查复工作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遇节假日顺延）。通汇社有未做处理的查询查复书时，不得做解付处理。

第二十二条 遇通讯线路等故障，款项不能实时汇达，如有明确反馈信息，客户可提出撤销汇款申请，如客户未提出申请，经过客户确认后，通汇社可在故障消除后将此笔款项汇出。

第二十三条 发报社发现录入信息有误的当日汇款业务，在确认收报社未作审核处理时，经业务主管确认后发报社可以将该笔业务取消（发往外系统的汇兑业务，应通过发出“退汇申请书”方式申请收报行做退汇处理），并以“查询书”方式通知收报社；在确认收报社已经审核但未做解付处理时，发报社以“查询书”方式通知收报社做解除审核处理后，发报社才能将